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3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，率以貨船規格設計，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12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；另交通部長達25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，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4年11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